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

潘皇維律師

謝錦漢律師

相對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